附件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业务

 项目单位： 海口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海口市司法局

 评价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1年4月19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人民调解  | 及时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优 |  |  |  |
|  安置帮教 | 刑释解教人员有人接、有人管、就业有人扶、创业有人帮、困难有人助 | 优 |  |  |  |
| 普法宣传 | 开展“法律六进”、“法治海口”、“6.26”国际禁毒日、“12.4”全国法治宣传日等 | 优 |  |  |  |
| 成效指标 |  人民调解 | 成功调处社会矛盾纠纷 | 优 |  |  |  |
|  安置帮教 | 全市刑释解教人员衔接率100%，帮教率100%，安置率70% | 优 |  |  |  |
| 普法宣传 | 提高全市公民法律意识和素质，提高全社会法治管理水平、法治文化建设 | 优 |  |  |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口市司法局 | 主管部门 | 海口市司法局 |
| 项目负责人 | 唐卫斌 | 联系电话 | 68723937 |
| 地址 |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号楼 | 邮编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351.6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572.53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571.97 |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  |
| 省财政 | 0 | 省财政 | 0 |  |  |
| 市县财政 | 351.6 | 市县财政 | 572.53 |  |  |
| 其他 | 0 | 其他 | 0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3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9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戴光明 | 副调研员 | 市司法局 | 99 |  |
| 唐卫斌 | 办公室主任 | 市司法局 | 99 |  |
| 林叶松 | 科员 | 市司法局 | 99 |  |
| 合计 |  |  | **99**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本单位司法行政业务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8项：1.社区矫正经费；2.安置帮教经费；3.人民调解经费；4.普法宣传经费；5.国家司法考试经费；6.基层法律服务、基层司法建设；7、桂林洋司法所经费；8、秘书科工作经费等。这8个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或年中财政预算追加。2020年项目预算经费351.6万元（实际下达322.45万元），和实际下达经费572.53万元差额较大的原因是：1、2019年未支出项目结余资金重新下达使用（35.34万），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筹备经费（69.741万），及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2020年7-12月份扶持资金（145万）。通过这些专项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平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根据2018年4月28日司法部令140号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发布，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这一全新的制度，并司法部2020年7月2号公告内容，完成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任务。

2.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3.全面贯彻社区矫正法，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再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全民法治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加快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全民普法工作实效，满足广大市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新时代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司法行政业务经费2020年市财政预算到位资金572.53万元，均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司法行政业务经费按计划使用资金351.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2.53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71.97万元，剩余0.56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等）

2020年我局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和项目管理体系，确保了司法行政业务项目的有效运行，确保了各项目顺利实施，达到了应有的效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基本按照预算安排执行，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1、**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同城化，一体化”建设要求，建立海口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现法律援助、公证、行政审批等法律服务事项的网上预约、受理或者办理。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在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残联、戒毒所、看守所、仲裁院、法院、高校、部队、律师事务所等单位部门以及镇、街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198个，在社区、村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404个，形成了市、区、镇、村“四位一体”的法律援助组织网络体系。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确保村（居）常年法律顾问零距离为村（居）委会和村（居）民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2、**扎实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依托12348海南法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移动客户端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供法律援助“线上”服务，满足群众办事需求。加强大厅窗口管理，开辟企业农民工和困难群体“绿色通道”，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限，特殊案件当日办结，推行“预约式”、“上门制”等便民服务措施。

**3、**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成立海口市复工复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律师法律服务团，为复工复产保驾护航。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6941次，排查出纠纷隐患3853宗，调解各类矛盾纠纷7017宗，成功调解6807宗，调解成功率97%。

**4、**抓好律师和公证行业管理指导。制定《海口市促进涉外律师业发展奖励办法》，推动海口律师行业专业化国际化建设。探索创建社区公证试点工作，加强公证网络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公证便民措施。截至2020年11月30日，市管律所由42家增至120家，律师由685名增至1185名，各市管律所共担任法律顾问1359家, 代理各类案件18399件。市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公证17355件，其中涉外港澳台民事公证982件。

**5、**推动设立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全力打造中心建设。2020年9月17日，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成为全省首个民办非企业性质的专业从事商事纠纷调解的机构。中心对照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标准，制定《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章程》《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规则》等多项规章制度。聘请退休法官、优秀资深律师、涉外调解员担任中心特邀调解员。目前，中心已选聘首批特邀调解员108名,与海南省第一中级法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国际仲裁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南研究院、香港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澳门调解协会等七个单位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现商事纠纷调解强强联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6、**全民普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制定《海口市“七五”普法考评细则》，成立六个考核组，对全市64家普法成员单位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总结验收，推进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制定印发《海口市普法责任制考评办法》，更新普法责任清单，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全市各普法成员单位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文明大行动、禁毒示范城市创建、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采取“以案释法”“法律集市”“送法上门”等形式，组织开展“复工复产 法治相伴”、宪法、民法典、“法治宣传教育就在您身边”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600余场次，发放《民法典》等法治宣传资料67万多份，开设《看法》《检察官解读民法典》《侬家与法》等普法电视广播节目120余期。

7、创新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率先在全省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创新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手段，在全省建立首个“海口市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基地”，开展“呵护心灵 拥抱生活”为主题的系列心理矫治活动；

8、全力开展2020年-2022年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严收”工程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坚决落实吸毒人员“应收尽收、全员收治”的工作要求，确保完成严收工程任务目标。

9、扎实开展戒毒场所教育矫治和出所无缝对接，与公安派出所实现对出所吸毒人员100%无缝对接，并做好解戒人员回访工作。今年实现无缝对接129人，连续17年实现“六无”目标。

10、开展海口考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考试方式分客观题、主观题两个阶段进行，客观题开设2个考点，承办6240名报名考生的考试工作，为社会选拔合格法律人才。

11、切实发挥好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及时推动召开市依法治市委第二次会议，明确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主线，统筹推进法治建设重大决策实施。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落实《中共海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法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制定了管理办法，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项目由各业务处室组织实施，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不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超标准开支，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各部门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有关政策进行支付。

1.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各部门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截止2019年12月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项目经费已使用571.97万元，结余0.56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年初使用计划逐步实施，合理配置资源，确保整个项目高质高效，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进度

1、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法律六进”、“法治海口”、“6.26”国际禁毒日、“12.4”全国法治宣传日等活动，加大市民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积极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2、社区矫正对象未出现托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

3、圆满完成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4、加大法律援助对司法制度改革的供给力度，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132件，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32291人次，为群众挽回损失和取得经济利益共计3216.39万元。

5、在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具体指导下，海口考区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热情服务。做到了考务工作试卷安全保密“零事故”、考试组织实施“零失误”、服务考生“零投诉”的既定目标，实现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零差错”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了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海口考区组织实施工作。

6、制定2020年法治督察计划，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问题整改情况、2020年部分市直机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和各区、管委会案卷执法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及时协调督促主要责任单位落实依法治市工作重要部署。认真做好省委托第三方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估迎检工作，海口获得全省各市县评估第一。

7、全市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培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既有教授、法官、律师对法律法规、政策深入浅出的理性分析，也有人民调解员现场真情调解实战环节，培训收到良好效果，达到预期目的。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坚持维稳导向，强化司法行政保障职能。1、与海口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确定24个社区服务联系点，作为海口市社区矫正对象志愿服务的阵地，开启“社区服务+志愿服务”新模式。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解矫后顺利融入社会创造条件。2、拓展问题少年教育矫治模式。不断加强专门教育、探索专门学校建设工作，深化思想道德教育，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确保完成义务教育（开设语文、数学、历史、思品、美术、音乐5门课程），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开办家长学校，落实后续回访帮教工作，推动中心教育矫治与家庭教育有机融合。3、在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具体指导下，海口考区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热情服务。做到了考务工作试卷安全保密“零事故”、考试组织实施“零失误”、服务考生“零投诉”的既定目标，实现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零差错”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了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海口考区组织实施工作。4、继续加强对全市司法所建设、调委会建设、队伍建设、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改善司法所、调委会办公环境，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综合业务素质；加强与多部门协调沟通，深入推进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5、2020年，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以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落脚点，突出重点，创新方法，健全机制，增强实效，深入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环境。

1.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海口市司法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具有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等职能，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无法替代的功能和作用。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年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度，我局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各项制度能有效执行。通过加强绩效管理，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99分，评价等次为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